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